

法制文萃报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6 国内邮发代号:1-163
每周五出版 零售价:6元 全年订价:300元



扫描二维码订阅



微信:法治复兴号



中国邮政发行业务

司法部主管 法治日报社主办 法制文萃报出版

2024年10月31日 总第2828期

本期8版

入选农家书屋推荐目录唯一法治类报纸

推进“智慧戒毒”建设 重庆首创“自愿戒毒一件事”应用平台 2版

为高质量推动司法行政戒毒机关全过程、全链条参与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重庆市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运用数字化手段,在全国首创研发“自愿戒毒一件事”应用平台。



美籍华裔作家聂华苓的“三生三世” 4版

当地时间10月20日,著名华人女作家、翻译家聂华苓在美国爱荷华州的家中去世,享年99岁。她在自传中写道:“我是一棵树,根在大陆,干在台湾地区,枝叶在爱荷华。”

四川凉山:一次特殊的帮扶走访 7版

深秋时节,四川省大英监狱、遂宁市检察院和民盟遂宁市委会组成的罪犯帮扶小组,驱车前往大凉山最偏远的山江乡,到罪犯吉某某家进行了一次特殊的帮扶走访。

“网红”带货犀牛角 牵出涉十余省份“地下黑市” 8版

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不法分子将被国家明令禁止买卖的犀牛角、羚羊角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通过网络平台展示和交易,再快递给买家。

不少老年人以为退休后
再就业和之前工作没什么不同,直到发生劳资等纠纷才意识到存在认知误区。那么,“银发族”再就业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呢?

同是部门经理,年终奖咋少了?

退休一年后,单位向傅先生发来返聘意向书,岗位还是其退休前的部门经理一职。傅先生没多想便接受了返聘,再次走上管理岗位。然而,到了年底领取“年终奖”时傅先生发现,“为什么我的‘年终奖’比其他部门经理少了7000元?”傅先生找到领导询问原因。领导表示,傅先生是返聘人员,和其他在职人员考评标准不同,按照劳动合同,在职部门经理年终奖起点是7000元每人,并由业绩浮动。按照公司年终奖发放方案,傅先生这种返聘性质的部门主管奖金是5000元。

不满领导的解释,傅先生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同工同酬,补发自己和同级别主管的年终奖差额。

法院经审理指出,《劳务协议书》所反映双方法律关系应属平等主体之间达成的劳务合同法律关系。《劳务协议书》中未约定年终奖事宜,傅先生仅类比案外人多得7000元,即主张自己也应获得7000元,并无关联性。傅先生与公司是基于退休返聘形成的劳务合同关系,按照公司年终奖发放方案不符合考核的发放范围。最终,法院驳回了傅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协议中应明确薪酬构成及发放方式

“退休老年人返聘或者再就业,最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一点:和单位不再属于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办案法官介绍,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是劳动合同终止原因之一。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可见,“银发族”再就业要依照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处理。



资料图/视觉中国

薪酬构成、工伤待遇、带薪假期变化不小 “银发族”再就业的那些事儿

工作中受伤,享受工伤待遇吗?

“呀!”整理货架时,李先生一不留神从梯子上摔了下来,他本能地用手撑地,结果受伤,送医后被诊断为左手骨折。这对于裁缝来说是非常严重的伤。李先生要求单位赔偿自己,但是单位说,李先生的关系挂在劳务派遣公司,赔偿的话,要找劳务公司。然而,劳务公司负责人表示,不清楚李先生的受伤原因,不同意赔偿。李先生把两家公司一起诉至法院。

原来,李先生退休后,便找到被告之一的劳务公司,希望对方帮自己找工作,随后,他被派遣到被告某家具公司负责裁缝,“我是个裁缝,已经65岁了,这次受伤后,以后可能就没法干活了。”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被告劳务公司没有劳务派遣资质,其也没有证据证明对劳务人员进行过安全培训以及必要的管理及安全保障,存在一定的过错;李先生作为成年人,在工作中缺少自我保护的安全意识,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具有一定的过错,在工作过程中致自身受伤,理应承担部分责任。据此,法院确定李先生应自担30%的责任,劳务公司负担70%的责任。李先生要求家具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退休再就业一般不享受工伤待遇

退休再就业的“银发族”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的,一般情况下不能享受工伤待遇,但是,可按照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民法典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被返聘后,无带薪假工资?

2020年9月30日,孙女士退休后与一家公司达成《劳动协议》。双方约定:公司聘用孙女士担任工程管理资料员,协议期限两年,孙女士提供劳务的方式为全职,工资为每月一万元。该协议中未约定加班工资、带薪年假、餐补、全勤奖、报销款、资料证件费及违约金等事项。

聘用期满,因工资仅发放至2021年8月,孙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单位

支付欠付工资、加班工资、带薪年假工资等费用。公司同意支付欠付工资,不同意支付加班工资、带薪年假工资等费用。

庭审中,孙女士主张曾口头约定过加班费、带薪年假工资事宜,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孙女士主张加班工资、带薪年假工资的诉讼请求,双方劳动合同对上述款项均未进行约定,孙女士虽陈述双方有过口头约定,但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因此,法院对孙女士的陈述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支付欠付工资,驳回孙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单位可通过内部制度赋予返聘人员带薪假

退休返聘人员既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也不属于公务员,所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享受法定带薪年假。老年人退休后,一般情况下,身体条件已不适于长期持续提供高强度的劳动工作,因此,“银发族”与单位达成劳务关系时应就休息时间作出约定,单位也应考虑老年人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劳务工作。同时,单位可以通过内部规章制度赋予退休返聘职工一定的带薪年假,以弥补退休返聘职工与普通职工在这方面的差别。

□高健 高靖凯
《北京晚报》10月28日

时论珠玑

学校食堂“臭肉”事件 暴露食品安全管理漏洞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10月19日发布通报称,针对网上反映的官渡区长丰学校的食品安全问题,经联合调查组调查,该批次鲜猪肉片判定为不合格,确因运输及存储不当导致变质变臭;学校对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资质审查及管理不到位,已对学校、涉事企业、相关责任单位和干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食品安全无小事,学校的食品安全尤为重要,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此次“臭肉”事件不仅暴露了学校食堂在食品安全管理上的严重漏洞,更触动了公众对于学校食品安全问题的敏感神经。尽管当地政府部门已迅速介入调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免职、涉事承包企业被罚款等处置,但与“臭肉”事件的恶劣社会影响相比,还远远不够,不能止于此。

当前,许多学校食堂都采用了承包经营模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学校的运营压力,但也带来了食品安全管理的隐患。承包企业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可能会忽视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甚至不惜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因此,应加强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审查其经营资质和管理水平,对于存在不良记录、安全隐患的企业,应及时予以清退,纳入“黑名单”。

此外,还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机制,落实留样、抽检制度,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迅速追溯到源头并进行处置。从法律层面加强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的惩处力度,对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予以严惩,以儆效尤。

□江德斌
《中国妇女报》10月21日

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4年第七版新闻记者证全国统一换发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已对拟换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核,现予以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31日—11月9日

监督举报电话:010-84772908

010-84772236

国家新闻出版署监督举报电话:

010-83138953

拟换发记者证人员名单:

阮加文 郭志萍 马霞 彭飞 王勇

法制文萃报

2024年10月31日

总编辑:章兴成 总编辑助理:郭志萍 彭飞
副总编辑:阮加文 新媒体主任:吴灏
执行主编:马霞 发行部主任:王健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
邮编:100102
广告发行:010-84772978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学辉
电话:13701097156

●责任编辑:王勇 版式制作:李海英

生育支持系列措施出台 涉教育、住房等四方面

10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官网发布《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强化生育服务保障、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等四个方面提出系列生育支持措施。在业内专家看来,《若干措施》最大的亮点是比较全面、系统地提出了对促进生育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出了要求和战略安排,涉及的领域包括财政、税收、教育、住房、就业和宣传等各个方面。同时,鼓励生育也是很多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少子化问题的普遍做法。

在强化生育服务保障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四项具体举措。具体来看,在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方面,提出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

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做好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等。

在完善生育休假制度方面,要求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统筹多渠道资金,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

在建立生育补贴等制度方面,《若干措施》明确要制定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管理规范,指导地方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

在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方面,提出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指导各地将适宜的分娩镇痛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等。《若干措施》还明确提出要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其中包

括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

其中,在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方面,提出加强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的产科、儿科建设,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产科、儿科倾斜。加强儿童医疗费用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按程序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等。

《若干措施》同时明确了在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方面,提出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等。

在加强住房支持政策方面,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可结合实际出台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政策。多渠道

增加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因地制宜逐步使租购住房群体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

在强化职工权益保障方面,提出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组织开展寒暑假假期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积极帮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等。

此外,《若干措施》还提出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提出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包括: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培育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等。

□方彬楠
《北京商报》10月28日